法務部　函  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０９３１１１５８１４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有關 貴府新成立之觀光旅遊局局長及技術課課  
　　　長是否需申報財產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  
　　　照。  
說明：  
一、依本部政風司案陳 貴室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政二字第  
　　０９３４７０２２１７號函。  
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 
　　「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
　　」須申報財產，是貴府觀光旅遊局若係有獨立預算  
　　編制之政府機關，且該局局長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  
　　當職等以上，則依法須申報財產。另依同條項第十  
　　一款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  
　　、第三項、第五項之規定，須申報財產者，係指依  
　　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並領有主管加給，且辦理都市計  
　　畫業務之人員、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營建人員，始  
　　須申報財產。若單以貴府觀光旅遊局業務職掌涉有  
　　災害修復、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硬體設施維護與整建  
　　及其他有關工程建設事項以觀，此等業務似與公職  
　　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  
　　第五項之規定有間，惟該局技術課之職掌業務，以  
　　來文所附資料，尚含風景區、地方遊憩區、溫泉區  
　　等用地取得、規劃、開發、建造，則該等業務是否  
　　屬都市計畫業務，請依該課實際業務職掌屬性，逕  
　　依權責認定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政風室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、第二科、第四科